

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註字第 097078 號

主旨：公告 97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本校學生均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請領申請單：5 月 3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至註冊組請領，或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。

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，經主系系（所）主管簽准後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
(三)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：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。

經審核後，將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及學分學程新生名單於 6 月 4 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
(四) 註冊組複審：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。

(五) 公布核定名單：6 月 10 日。

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※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
三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四、開班學分學程請見附表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)

輔仁大學教務處